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叶佳佳、丁旭坡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491 号	可收回金额	商誉不存在减值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叶佳佳、丁旭坡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490 号	可收回金额	商誉不存在减值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叶佳佳、丁旭坡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489 号	可收回金额	商誉不存在减值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组	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	2,745,121,045.11	减值测试的商誉形成于收购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因此商誉全额计入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10,713,185.9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组	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	3,982,418,666.75	减值测试的商誉形成于收购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此商誉全额计入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35,878.50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组	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	3,834,275,360.36	减值测试的商誉形成于收购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商誉全额计入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1,817,4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前提假设

①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资产组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资产组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②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③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④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⑤假设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⑥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⑦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⑧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均匀流出；

⑩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10,713,185.93	7,140,314.07	17,853,500.00	2,745,121,045.11	2,762,974,545.11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35,878.50	34,471.50	70,350.00	3,982,418,666.75	3,982,489,016.75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1,817,400.00	0.00	1,817,400.00	3,834,275,360.36	3,836,092,760.36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第三层次	收益法	4,639,229,110.41	35,794,218.33	4,603,434,892.08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第三层次	收益法	4,300,568,854.10	33,254,266.41	4,267,314,587.69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第三层次	收益法	4,586,440,588.64	35,398,304.41	4,551,042,284.23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以前年度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所以以前年度资产评估报告只计算了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评估结论是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报告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经测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等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5 年-2029 年	2025 年 -7.57% 2026 年 -0.15% 2027 年 -0.15% 2028 年 -0.14% 2029 年 -0.14%	2025 年 8.70% 2026 年 8.00% 2027 年 8.18% 2028 年 8.10% 2029 年 7.98%	2025 年 201,786,288.31 2026 年 185,233,113.26 2027 年 189,237,295.19 2028 年 187,119,308.37 2029 年 184,072,923.56	2029 年以后	0.00%	7.98%	184,072,923.56	8.26%	4,295,171,191.44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5 年-2029 年	2025 年 -10.24% 2026 年 0.65% 2027 年 8.94% 2028 年 -0.10% 2029 年 -0.74%	2025 年 -0.96% 2026 年 1.34% 2027 年 5.29% 2028 年 5.31% 2029 年 4.84%	2025 年 -21,219,003.66 2026 年 29,856,207.53 2027 年 128,370,198.55 2028 年 128,829,066.01 2029 年 116,600,923.61	2029 年以后	0.00%	4.80%	115,606,218.23	8.11%	3,895,883,366.95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5 年-2029 年	2025 年 -9.42% 2026 年 -5.73% 2027 年 -0.03%	2025 年 5.73% 2026 年 3.26% 2027 年 3.18%	2025 年 139,306,251.81 2026 年 74,810,173.07	2029 年以后	0.00%	5.46%	130,523,952.97	8.18%	4,121,852,348.3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

		2028 年 4.72% 2029 年 -0.33%	2028 年 4.21% 2029 年 4.20%	2027 年 72,900, 814.65 2028 年 101,113 ,763.00 2029 年 100,474 ,040.58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依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微调。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依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微调。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依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微调。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依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微调。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依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微调。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依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微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	-------	------	-----------	------------	----------	----------	----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	-------	------	-----------	------------	---------------	----------	----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